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7号文）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3.90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3.74元/股。根据华纺股份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华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4月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3.74元/股）。如华纺股份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90元/股，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2014年1月29日至2014年3月4日）均价4.7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折扣率（发行价格/发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82.98%。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02,564,101股，不超过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11,000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不超过10名，符合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资产认购与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4.00元，其中滨印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89,584,720.00元，其他投资者以现金出资310,415,274.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6,874,232.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3,125,761.44元。符合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发行方案要求，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锁定期安排、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决议的有效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13年4月9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获山东省滨州市国资委通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3】

35号) 批复文件,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3年10月16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7号)。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4年3月5日, 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现场见证下, 信达证券向截至2014年2月28日收市后的华纺股份前20名股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48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华纺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认购意向的其他104家投资者, 合计向208名投资者发送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询价对象中有1家由于通讯原因, 未能成功发送《认购邀请书》, 成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为207家。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要求。同时, 《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共计12家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2014年3月10日(T+3日)9:00~12:00)内, 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其中11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

1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70,441	89,584,720.00	36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74,100,000.0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	53,820,000.0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0	52,260,000.00	12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60,000	66,924,000.00	12
6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0,000	37,245,000.00	12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3,660	26,066,274.00	12
合计		102,564,101	399,999,994.00	-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74元/股（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华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4月9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申购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上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认购股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90元/股。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

（三）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1）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等于或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10 家，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

（2）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大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有效认购量将：

a、按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b、相同认购价格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c、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按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累计有效认购量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上述排序配售，直至达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2、对发行结果进行事后调整的方法

(1) 当申购不足时，发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b、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

c、向全部认购对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对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和其他投资者的认购不限最低认购数量；

d、对其他投资者的认购，依次按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2) 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a、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考虑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所有原申购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将引入其他投资者。

b、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采取降低发行价格，按照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依次递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90元/股，发行数量为102,564,1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4.0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	22,970,441	89,584,720.00	36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90	19,000,000	74,100,000.0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	13,800,000	53,820,000.0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	13,400,000	52,260,000.00	12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	17,160,000	66,924,000.00	12
6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	9,550,000	37,245,000.00	12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	6,683,660	26,066,274.00	12
合计			102,564,101	399,999,994.00	-

上述发行对象资格符合华纺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4年3月14日，除滨印集团外的其他6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310,415,274.0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3月17日出具《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95010003号）对上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2014年3月17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共计301,945,274.11元划转至发行人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滨印集团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14年3月6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3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95010004号），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

的出资款共计 399,999,994.00 元，其中滨印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9,584,720.00 元，其他投资者以现金出资 310,415,274.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6,874,232.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125,761.44，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02,564,101.00 元，余额人民币 280,561,660.44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纺股份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华纺股份2012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规定。

华纺股份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其资格符合华纺股份2012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规定的条件，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华纺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符合华纺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于思博

于思博

保荐代表人：

郑伟

郑伟

谭强

谭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